臺北港土方交換作業繳款同意書

(機關全名)

業管 (工程名稱)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工程辦理土方交換作業，有關**土方管理費**之繳納資訊如下：

1、繳納單位：

□本機關繳納。

□廠商： (公司全名)代本機關繳納。

2、發票資訊：

統一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3、繳款單及發票領取方式：

□自取

□郵寄地址：□□□□□

出土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工程辦理收容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作業，係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與各公務機關間之土方撮合。考量公務機關於各工程預算案編列之習性，茲以本同意書確立｢土方管理費」之繳納單位，俾憑辦理。如遇廠商繳費爭議，則限定由機關繳納費用。

註2：依據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第七條規定，基隆港務分公司將定期檢討並調整費率。